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5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承德

被告 張普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
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兩岸商務交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兩岸

01 商務公司)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張承德及張普仁
0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約定被
03 告兩岸商務公司應按月繳息,自111年2月23日起,以每個月
04 為1期,共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,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5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145%浮動計息(目前年利
06 率為3.865%),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,除喪失期
07 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外,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,其
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
09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兩岸商務公司嗣後未
10 依約繳款,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尚積欠原告本金44萬39
11 37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迭經催討無效,被告張承
12 德及張普仁為其連帶保證人,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
1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如
1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
1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18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授
19 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通知函及逾期招領通知函
20 等件為證,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,亦
21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,本院依調查證據
22 之結果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2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24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6 敗訴之判決,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27 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29 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3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